

合同编号: SDZC-XSCG-2025-043

编辑印刷服务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绥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图典》编辑出版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绥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供 应 商: 西安雁展印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采购人（全称）：绥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供应商（全称）：西安雁展印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绥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图典》编辑出版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绥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

（一）内容要求

《绥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图典》需全面涵盖绥德县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详细阐述每个非遗项目的历史渊源、特点特色、发展历程，以及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演变和传承情况，深入挖掘其背后的文化内涵和历史价值。成书文字不少于 15 万字；采集图片不少于 500 幅。

对涉及手工制作、表演艺术等非遗项目，需用准确、生动的文字详细描述其工艺流程或表演形式，包含工具使用、材料选择、制作步骤、表演技巧等，使读者能清晰了解非遗项目的核心技艺。同时，深入分析非遗项目在当代社会的传承现状，包括传承人群体规模、传承方式、面临困难与挑战等，以及相关保护措施和发展前景。

为增强图典的可读性和直观性，需为每个非遗项目配以不少于 3 张，不超 15 张的高清、高质量的图片，多角度展示非遗项目的作品、工艺流程、传承人和相关活动等。必要时，使用图表、示意图等辅助表达方式，更清晰展示非遗项目的复杂工艺、传承谱系、地域分布等信息。

（二）编辑要求

编辑团队需具备丰富的编辑出版经验，尤其在文化艺术类图书编辑方面有出色表现，熟悉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知识，对绥德地域文化有深入了解，具备敏锐的文化洞察力和专业的文字处理能力。编辑团队通过田野调查、文献查阅、采访非遗传承人等方式，广泛收集绥德非遗相关资料，确保资料全面、准确、真实，并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系统整理、分类和筛选，为后续编辑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负责内容策划，根据绥德非遗项目特点和读者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图典框架和内容结构，确保图典内容丰富、条理清晰、逻辑严谨，突出绥德非遗的特色和价值。编辑团队确保文字表述准确、流畅、生动，符合出版规范和语言习惯。在排版设计方面，注重图文搭配、色彩运用、字体选择等细节。编辑团队需与出版单位密切沟通协作，协调解决编辑出版

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绥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图典》按时、高质量出版。

（三）出版要求

《绥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图典》需要正式书号，采用省级或省级以上出版社进行正式出版发行。装帧设计需体现绥德地域文化特色，与非遗主题相契合，封面设计精美、富有艺术感，书脊、封底等部位设计协调统一，提升图典整体品质和收藏价值。出版单位需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出版工作，并确保按时交付成品图书。

（四）印刷要求

1. 数量：2000 册。
2. 开本：大 16K，成品尺寸(210mmx285mm)。
3. 内文：上下两册，内文 500—600 页，130 克高彩印画，四色印刷，精装扒圆，3mm 厚箱板纸，面纸采用 200g 彩烙纸，烫金、热压工艺。
4. 印刷：要求高质量印刷，文字要清晰整洁，图片布局要科学合理，印刷要色彩鲜艳。
5. 装订：精装，带腰封，单册塑封，成品装箱。确保坚实牢固，不能存在散页、错页的情况，裁口要齐整。

（五）验收要求

编辑后期，需组织相关专家对编纂稿件及设计方案进行初审、复审、终审三次评审，终审通过后方可进入出版流程。

全套书设计排版完成后，为我局提供样书，经核查无误后签字付印，成品书验收以签字样书为准。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419800.0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167920.00 大写：壹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251880.00 大写：贰拾伍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

五、期限

服务期：2 个月。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7日。

2. 订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西安雁展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6号

曲江会展国际旺园小区第1幢4单元40302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6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曲江永和坊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100671052501378

电话：

电话：1318617727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871365663@qq.com